

#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熟市财政局

常工信综〔2020〕7号

---

## 2019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各经济板块，各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的工作意见（2017～2021年）》（常政发〔2017〕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常政办发〔2017〕2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意见（常政办发〔2017〕16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信工作的实际及产业转型发展的形势需求，为认真做好2019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 一、企业智能改造类

#### （一）“机器换人”项目

1、**支持重点**。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促进制造装备升级实施的“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围绕提升装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

产品质量。2019 年度重点支持：(1) 智能设备投入项目：企业购买成套智能化设备用于提高效率的项目。(2) 生产线及设备改造项目：企业对现有生产、检测、包装、仓储等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的项目。

**2、申报条件。**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8~2019 年度。

**3、支持方式。**贴息支持和企业转型服务券（简称“服务券”，下同，实施办法另发）兑付相结合的办法。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审计设备投入总额的一年期利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的，按比例增加奖补额度：对列入市级、苏州、省、国家示范智能化企业（车间）的，在原贴息数额基础上分别增加 10%、20%、30%、40%；优先支持本地企业购买本地智能化制造设备，对购置本地设备的企业，在原贴息数额基础上增加 5%。

对奖补额度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超出部分按比例以服务券方式兑付（服务券具体实施办法另制订，下同），用于项目后续智能化投入。

**4、申报主体。**注册在本市的工业企业[外资比例占总股本不超过 25%（含 25%）]。

**5、申报流程。**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将项目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属地政府进行初审确认，属地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同）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二份、电子文档材料、机器换人智能改造项目设备贴息汇总表等同步报送市工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智创生态圈建设**

**1、支持重点。**(1) 全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2) 市级智能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系统集成商以及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平台”)。(3) 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4) 苏州市级智能工厂。(5) 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 **2、申报条件。**

**示范企业：**优先支持报告期(2019年1-12月，下同)中与本地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合作进行智能化改造的、或完成苏州市级智能车间深度诊断、或列入省示范智能车间专家现场审核名单的企业。在智能制造投入方面力度大、效果好，在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引领作用突出，具有行业示范效应。

**专业平台：**注册在本市，主要从事智创研发和智造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具备较高的服务能力和社会声誉，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中成效显著。报告期内获得省级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认定(命名)的企业(机构)。

**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获得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荣誉的企业。

**苏州市级智能工厂：**获得苏州市智能工厂荣誉的企业。

**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获得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荣誉的企业。

### **3、支持方式**

**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加大智能制造投入，对通过项目专家审核确定的示范项目，以服务券形式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每家企



业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专业平台：鼓励智能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对本地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含工业互联网）提供服务，对通过绩效评审，服务成效显著的平台，按照报告期中机构服务营业收入的完成额，给予不超过 5% 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对获得该荣誉的企业以服务券形式给予一次性奖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苏州市级智能工厂：对获得该荣誉的企业以服务券形式给予一次性奖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对获得该荣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实施智能化改造成效突出，具有行业示范创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专业服务机构及系统集成商；获得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苏州市智能工厂和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荣誉的企业。

**5、申报流程。**示范企业：由申报主体进行自查申报，本局组织项目专家评审，按照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奖补对象；专业平台：由申报主体按要求整理申报材料，由本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和绩效评审，择优予以奖补，并予以公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苏州市智能工厂和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由申报主体进行自查申报，本局按实认定后确定奖补对象。

## **二、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类**

### **（三）两化融合项目**

**1、支持重点。**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市

场营销、集成应用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项目。

**2、申报条件。**在报告期中项目实施累计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具有行业信息化代表性，并在同行业中具有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应用信息技术的先进性、示范性；项目需在申报前已开始实施，并已应用部分或全部功能。

**3、支持方式。**贴息支持和企业转型服务券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审计项目实施经费总额的一年期利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的，按比例增加奖补额度：对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两化融合企业在原贴息数额基础上增加 10%、30%、40%；优先支持本地企业采购本地软件系统，对购置本地软件系统超过 5 万元的项目，在原贴息数额基础上增加 20%。

对奖补额度超过 30 万元的贴息项目，超出部分按比例以服务券方式兑付，用于项目后续信息化、智能化投入。

**4、申报主体。**常熟市级以上两化融合企业，需在本市注册且内资控股（内资超过 50%）。

**5、申报流程。**由属地政府负责进行初审；经本局预审合格提交专家组进行审核认定；对贴息优惠条件进行资质认定；经第三方专项审计，确定补贴金额。

#### **（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支持重点。**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两化融合）示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通过的企业；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星级上云）企业、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企业创建；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双创”平台、工

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以及小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入等。

**2、申报条件。**报告期内，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已通过国家、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认定，且2019年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2)新认定的国家、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两化融合）示范企业；(3)新认定的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4)新认定的省星级（三星及以上）上云企业；(5)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双创”平台、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

**3、支持方式。**分档给予一次性补助。企业认定类最高奖补额度为：省级20万元、国家级50万元，其中获得省三星、四星、五星级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平台认定类最高奖补额度为：省级30万元、国家级80万元。

上述各类项目按奖补额部分以服务券方式兑付。

对小微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入，以服务券形式予以定额资助。

**4、申报主体。**报告期内获得认定（命名）的企业。

**5、申报流程。**提供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批文复印件等材料，并经审核确认。

### 三、“小巨人”企业培育及创新项目类

#### （五）“小巨人”企业奖励

**1、支持重点。**重点支持培育企业加大智能改造投入，实施重大兼并重组，强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市场拓展等，提升企业核



心竞争能力。列入 2019 年度“小巨人”培育的企业。

**2、申报条件和主体。**2019 年经认定符合“小巨人”条件的培育企业（“3+5”产业领域，年开票销售 2~10 亿元，地方税收超 300 万元等）。

**3、支持方式。**对新达标企业以服务券形式给予定额奖补，最高奖补额度为 20 万元。

**4、申报流程。**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常熟市“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并经审核公示。

## **（六）创新项目**

**1、支持重点。**国家、省级、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和省级创新示范企业等。

**2、申报条件。**报告期中新认定的国家、省级、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创新示范企业。

**3、支持方式。**对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以服务券形式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额度为：苏州市级 15 万元、省级 30 万元、国家级 15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以服务券形式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省创新示范企业，以服务券形式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额度为：省级 20 万、国家级 100 万。

对于获得其他创新项目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定额奖补，最高奖补额度 20 万元。

4、**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获得认定的企业。

5、**申报流程**。(1) 专项资金申报表；(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 新认定的批复文件；(4) 其他相关材料。（注：创新类项目需经过申报评估程序）

#### 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七）“专精特新”产品（企业）

1、**支持重点**。重点支持企业争创常熟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产品（企业）以及新技术新产品认定。

2、**申报条件**。报告期中，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新列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2) 新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 新列入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 新列入常熟市“专精特新”产品。

3、**支持方式**。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分类分档进行服务券奖补。最高奖补额度为：常熟市级 10 万元、苏州市级 15 万元、省级 20 万元、国家级 50 万元。

4、**申报主体**。通过认定的相关企业。

5、**申报流程**。(1) 专项资金申报表；(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相关批文复印件；(4) 其他相关材料。

##### （八）首台套重大装备应用

1、**支持重点**。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制和运用。

2、**申报条件及主体**。报告期中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本市企业。

3、**支持方式**。对于获得首台套省级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奖补，最高奖补额度为 20 万元。

**4、申报流程。**企业须填报《常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奖励申请表》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经审核确认。

## **五、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 **（九）绿色化改造项目**

**1、支持重点。**企业实施的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更新及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申报条件。**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投产 2 年以上，实施以节能为目的的改造，以扩大产能为目的的项目不能作为节能改造项目申报，新建项目按政策规定须同时配套建设的节能措施不能作为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不低于 400 吨标准煤；项目于 2018 年以来开工建设、项目上报时已竣工投产。

**3、支持方式。**对年度节能量大于 400 吨标准煤的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按节能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每吨标准煤补贴 200 元，最高 100 万元。

**4、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企业。

**5、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按《2019 年绿色发展项目附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并经专家评审和审核确认。

### **（十）绿色领跑补贴**

**1、支持重点。**(1)机电产品再制造、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循环经济项目、能源管理中心、在线监测系统、清洁生产项目；(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能源

审计；(3)无需申报的定额补贴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申报条件。**(1)机电产品再制造、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循环经济项目、能源管理中心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百千万”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省级平台；清洁生产项目是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实施的中、高费项目。(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基本要素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按实际节能量为基础，按照合同期限分享节能效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

**3、支持方式。**(1)对机电产品再制造、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循环经济项目、能源管理中心按技术和设备投入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20 万元；(2)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企业能源审计给予分档定额补贴，最高 10 万元；(3)对当年度获得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省级最高 20 万元、国家级最高 50 万元。

**4、申报主体。**机电产品再制造、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循环经济项目、能源管理中心、在线监测系统、清洁生产项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能源审计项目、绿色制造体系认证由实施企业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申报。

**5、申报流程。**机电产品再制造、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循环经济项目、能源管理中心、在线监测系统、清洁生产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须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并经专家评审和审核确认。其他项目由申报主体出具认定证书，并经审核确

认。

### **(十一)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产业**

**1、支持重点。**符合国家、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导向政策的新墙材技改项目（含新建项目）。

**2、申报条件。**常熟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企业产品和工艺规模应符合《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9本）》和《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2019本）》。

**3、支持方式。**新建项目按照审计设备投入总额的 5%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审计设备投入总额的 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新墙材改造项目实施企业。

**5、申报流程。**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项目类别及要求分别组织申报材料，并经专家评审和审核确认。

## **六、中小企业发展服务**

### **(十二)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1、支持重点。**(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2) 面向中小企业的联合服务和其他重点专项公共服务项目。

**2、申报条件及主体。**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星级）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或承担重点公共服务项目实施，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单位（机构）。

**3、支持方式。**对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项目实施机构（企业），按照当年服务支出、能力建设投入，或者项目实际发生额，分档、择优给予奖补，最高 20 万元。

**4、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机构（企业），按要求组织申报材



料，并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和审核确认。

## 七、其他

**(十三) 相关专题活动。**对2019年度实施的智能制造专项服务、会展和节能宣传等项目，根据实际发生额给予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八、申报事项和具体要求

(一) 申报单位符合下列条件：

1、在常熟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文件中已另行规定的除外）。

2、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

3、信用良好且无违法和重大失信记录，优先支持依法、诚信经营先进企业。

4、按照《常熟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不为D类。

5、符合指南明确的其他具体条件。

6、在报告期中，申报主体若发生失信事件的，奖补额度调整按照市财政局、信用办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失信事件按市社会信用平台或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的处罚依据为准）。

(二) 项目申报及兑付原则

1、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

2、新认定（命名）项目以申报截止期内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行文日期为准。

3、申报主体同时获得同类认定命名的按就高原则。

4、申报主体拟申报的项目本年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再申请支持（上级明确要求地方给予配套奖励的项目除外）。

5、已获项目扶持的单位，未按要求办理竣工验收之前，不得申报项目。

6、对照实施细则标准，根据年度申报情况和年度扶持资金总额，对项目兑付额度作适当调整，若超出预算总额则按比例削减。

7、项目奖补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一位小数。

（三）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指南及附件中另外明确的除外），项目所在板块对申报材料要按照要求严格初审，择优推荐。申报单位及初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由局各职能科室（单位）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具体要求。申报单位应按申报要求提供纸质版材料，经属地政府初审、汇总和盖章后，报局相关科室。由各职能科室按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的程序和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和审核确认等相关工作。

（五）加强项目组织，拓展工作视野，创新告示方式和渠道，确保全社会企业的知情权和知情覆盖面；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确保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报资格，并将申报主体、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认定为失信行为，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予以记录；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监管；切实做好指导服务，为企业项目申

报提供个性化帮扶。

#### (六) 其他事项

1、本年度项目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受理”方式，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底，逾期不予受理。

2、本年度各类项目申报表式，可在“中国常熟”(<http://www.changshu.gov.cn/zgcs/>)，网上政府-工信局-公示公告栏查阅下载。

#### (七) 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1、综合咨询：党政办(综合规划与法规科)(电话：51530523)、机关党委(电话：51530422)

2、企业智能改造类：智能制造推进科(电话：51531327、51530327)

3、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类：信息化推进科(电话：51530324、51530627)

4、“小巨人”及创新项目类：运行监测科(电话：51530331)、技术创新科(电话：51530329)

5、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类：企业服务科(电话：51530622)、智能制造推进科(电话：51531327、51530327)、技术创新科(电话：51530329)

6、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类：投资与技术改造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电话：51530412)、墙改办(电话：52798805)

7、企业发展服务类：企业服务科(51530622)

8、其他：智能制造推进科(电话：51531327、51530327)、企业服务科(电话：51530622)、投资与技术改造科(节能与综



合利用科)(电话: 51530412)

附:《2019年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及附表(附1-6)》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8日

常熟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8日

---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0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50份

